

海口市龙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违法用地
测量合同

460107100232

海口市龙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项目编号: LZJB-2019-117

工程名称: 违法用地测量

发包人(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承揽人(乙方):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合同编号: 2019-73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乙方：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工作内容

对海口市龙华区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检查工作外业测量及内业制图，包含疑似违法图斑、完全合法及伪变化图斑。

(一) 疑似违法图斑

1、外业测量

测量疑似违法图斑范围相关的建筑物、道路及硬化设施等，进行现场分宗，并按图斑界线制作图斑内分宗地块界线图，按涉及图斑疑似违法用地制作用地分宗地块界线图、地块现状示意图。

2、内业制图

(1) 叠加农转用及不动产登记等数据，逐个对图斑进行内业合法宗地预筛选，并分宗。

(2) 根据图斑内分宗地块界线图，计算图斑内分宗地

块面积，并叠加龙华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分析统计耕地地类面积。

(3) 将涉及图斑疑似违法用地分宗地块界线图叠加龙华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规合一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分析统计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地类）面积、多规合一面积及基本农田面积等情况，并填写相对应表；制作疑似违法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多规合一局部图、永久基本农田图及影像图等。

(二) 完全合法及伪变化图斑

按照甲方的工作需求，完全合法及伪变化图斑不需进行外业测量工作，只需内业将图斑叠加龙华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多规合一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分析统计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多规合一面积及基本农田面积等情况，并填写相对应表。

二、工作量及工作地点

(一) 工作量

龙华区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共下发 474 个，其中疑似违法图斑共 406 个，完全合法及伪变化图斑共 68 个。

(二) 工作地点：海口市龙华区范围内。

三、合同金额

根据违法用地测量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9-117）

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金额为￥5796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四、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7 个日历日，按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成果提交及支付办法

乙方按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图斑的外业测量及制图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给甲方。

成果资料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将工作费用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额，每逾期一日，按该款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如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应在七日内返工解决，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4、乙方须对工作成果资料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合同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求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请求诉讼裁决。

九、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磊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乙方: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二横路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嘉2011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椰岛支行

银行账号: 46001002836059138138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杨海济